

屏東縣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整修期程宕延，活化成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整修完竣並辦理標租招商作業，或作公共使用，提供民眾文創休閒活動新據點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國防部點交予屏東縣政府接管之眷村歷史建築文化資產，部分房舍殘破未積極整修標租，置任閒置 2 年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積極維修整建並辦理標租招商或作公共使用，提供民眾文創休閒活動新據點。

屏東縣政府為保存及推廣眷村文化、活化歷史空間，與觀光經濟共生結合，透過民間與公部門協力合作，於民國(下同)96 年 5 月 8 日公告登錄屏東市勝利眷村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，99 年 3 月提出「屏東市歷史建築勝利眷村文化園區整體規劃」，並劃分為崇仁眷村成功區 A 區、勝利眷村 B、C 區等 3 處。經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截至 101 年底止屏東縣政府點收眷村計 42 戶，已標租或由該府文化處作「將軍之屋」等文創休閒與展覽館使用者 24 戶，餘 18 戶閒置尚未處理，其中 12 戶係 99 年度點交，已逾 2 年未妥為規劃使用，欠缺積極活化措施，致部分眷村現況殘破不堪，除影響市容景觀外，亦未能顯現歷史建築之價值，並減低廠商標租意願，經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屏東縣政府改善情形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點收眷村計 59 戶，其中已標租營運者 20 戶，3 年(101 至 103 年度)累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計 1,036 萬餘元；供眷村文化展覽館等公共使用者 8 戶；已整建修繕完竣辦理 ROT 招商中者 26 戶；整建修繕或規劃中者 5 戶，積極活化眷村歷史建築，提供民眾文創休閒活動新據點。



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整修前殘破房舍
(屏東縣政府提供)



屏東市勝利眷村歷史建築整修標租後開始營運
(屏東縣政府提供)